

行頒府政民國

# 法理處議爭資勞正修

文條條三十二第法會工正修附

文全法廠工正修日十三月二十年一十二附

校元炳顧



上海圖書館藏書

出版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59B



# 本社出版社

顧炳元編

增訂 再版

本書對於我國現行勞動法令及解釋  
搜羅宏富其已經廢止或不適用之勞  
動法令均為編成一覽表以資攷證全  
書共分六編每編再分法規  
解釋布告三類並均刊各種  
圖表式樣以及表解等十餘  
種編制新穎詳釋詳明誠集  
現代中國勞動法典之大成  
不但國內工商業主與從事於勞工  
事業者宜人手一編即學者研究勞動  
問題亦良好之參攷範本也

## 中國勞動法令 彙編

湯一農題

▲全書洋裝一厚冊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實售九折】

▲函購另加寄費一角五分五厘

### 本書要目

第一編	工會組織法令
第二編	工廠管理法令
第三編	勞資爭議法令
第四編	惠工事業法令
第五編	海員保護法會
第六編	其他法令
附錄	已廢止或不適用之勞 動法令一覽表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原由法制局根據民國十七年三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關於該法採用強制仲裁之立法原則，擬訂草案。經工商，農礦，司法，交通，內政，各部審查修正後，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於同年六月九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以一年爲試行期間。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奉國民政府訓令，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又奉國民政府訓令，自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同時本法由立法院釐

正，採用任意仲裁，經十九年三月八日，該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於同年三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上海市長吳鐵城，以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資格，向該會提議修改本法，恢復強制仲裁，否則准由上海市制定單行法規，採用強制仲裁。經該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准予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該院於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交勞工法規起草委員會審查。旋於第一九九次會議，提出報告，經議決再付勞工法規起草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該會等於九月

二日，開聯席會議，並函請實業，交通，鐵道，軍政各部，  
，以及建設委員會，南京上海兩市政府，各派代表列席，  
陳述意見，經一致議決，將第四，第十五，第十六，第二  
十，第四十四各條，加以修正。並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  
與強制仲裁有相互聯帶關係，亦併予以修正。提出於同年  
九月十日立法院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於同年九月二十七  
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顧炳元識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四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

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二)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

人雙方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

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延長之，  
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  
權代為指定之。

###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  
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  
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

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

之。

## 第一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

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接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收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之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

十

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

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賞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

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

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佈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

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一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按工廠法，原由工商部爲改良勞工生活，並保障其安全，利益，酌擬案草，經召集工商法規委員會研究後，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該會第一七

七次會議，決定原則十二條，復於十月二十三日經該會第二〇一次會議，將原則第一第二第七第八條加以修正，交立法院草具法案，經十二月十一日該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旋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又奉國府將工廠法施行條例續行公布，並命令本法與施行條例，定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嗣因

修正工廠法

各業工廠一再請求展緩，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命令改定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實業部復以各省政府迭經呈報，以現行工廠法頗多窒礙難行之處，非修改不足以利推行，於是徵集各方意見，歸納各點，擬具意見書，送請立法院修改，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該院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顧炳元識



# 修正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修正工廠法

三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一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成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

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

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日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第十八條** 凡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九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  
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二十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一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修 正 工 廠 法

二八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鹽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

修正工廠法

三二

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費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

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

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修正工廠法

三四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

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修正工廠法

三六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

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

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限期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敍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二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

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

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  
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

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

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六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再版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全書  
一冊

隨中國勞動法令彙編一書贈送  
寄酌外  
費加埠

權版

校勘者 顧炳元  
出版社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 刷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經 售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廣漢北  
州口平  
永交流  
漢通璃  
北路路  
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